

##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教具借用辦法

100.04.13 99(2)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使本系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有所依據，特定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儀器設備僅提供教學用途使用，本系課程優先安排借用。  
借用各項教材（包括單槍投影機等）須於使用前填寫借用本，本系學生借用者簽名後借用，他系學生請攜帶本人學生證以作抵押。
- 二、所借教具限當天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，請切勿逾期，以增加教具使用的流通率。若需延長使用期限，請另填教具借用申請單。
- 三、因課程需要需將儀器設備帶到校外使用者，請填寫教具借用申請單，經任課老師簽名後，至系辦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四、所借之物品遺失或有任何人為之損害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任，所賠償之物品須與所借之物品同一廠牌、同一(或更新)型號之良好可用品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護理學系教具借用申請單

借用器材		使用地點	
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 (簽名)	
借用時間		歸還時間	
借用人簽名		聯絡電話	

備註：1. 請攜帶借用人學生證以作抵押。

2. 若外借至校外使用須經授課教師簽名。

3. 所借之物品遺失或有任何人為之損害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任，所賠償之物品須與所借之物品同一廠牌、同一(或更新)型號之良好可用品。